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南港分處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北市稽南港甲字第 1024221620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南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（面積 556.17 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原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南港分處（下稱南港分處）核定課徵田賦（目前停徵）在案。嗣該分處查得系爭土地面積中 43.27 平方公尺部分有建築物及水泥地，未作農業使用，與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符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4 月 15 日北

市稽南港甲字第 10242216202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該 43.27 平方公尺部分應自 103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該函於 102 年 4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5 月 14 日經

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102 年 5 月 23 日北市稽南港字第 10242329100 號

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南港分處 102 年 4 月 15 日北市稽南港甲字第 10242216202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
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